封面

浙江省

上虞人形机器人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曹娥街道曹新路南延工程（项目名称）上虞人形机器人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曹娥街道曹新路南延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标段编号：A3300000090011772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章）

2026年11月04日

说 明

一、浙江省 上虞人形机器人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曹娥街道曹新路南延工程 （项目名称）上虞人形机器人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曹娥街道曹新路南延工程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封面.....1
说 明.....2
目 录.....3
第一卷.....8
第一章 招标公告.....9
1. 招标条件.....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11
7. 监督部门.....11
8. 联系方式.....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附录.....26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26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7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8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9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30
附录8 定标办法.....31
1. 总则.....34
2. 招标文件.....37
3. 投标文件.....38
4. 投标.....41
5. 开标.....42
6. 评标.....42
7. 合同授予.....43
8. 纪律和监督.....4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4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4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4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5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51
附表六：确认通知.....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53
评标办法前附表.....53

1. 评标方法.....61
2. 评审标准.....61
3. 评标程序.....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6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67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8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6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7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73
1. 一般约定.....73
1.1 词语定义.....7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75
1.7联络.....75
2. 发包人义务.....75
2.6 支付合同价款.....75
2.8 其他义务.....76
4. 承包人.....7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76
4.3 分包.....89
4.4联合体.....90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90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90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9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9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91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91
4.11 不利物质条件.....92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9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9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92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9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93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93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94
7. 交通运输.....94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94
7.2 场内施工道路.....95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95
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9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95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95
9.3 治安保卫.....98
9.4 环境保护.....98
9.5 事故处理.....100
10. 进度计划.....100
10.1 合同进度计划.....100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101

11. 开工和交工.....10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01
12. 暂停施工.....10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102
13. 工程质量.....102
13.1 工程质量要求.....10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10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10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104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104
13.7 质量抽检.....104
14. 试验和检验.....10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104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105
15. 变更.....105
15.3 变更程序.....10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106
16. 价格调整.....10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10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112
17. 计量与支付.....112
17.1 计量.....112
17.2 预付款.....112
17.4 质量保证金.....114
18.6 试运行.....114
18. 交工验收.....114
18.9 竣工文件.....114
18.10 工程档案管理.....11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15
19.2 缺陷责任.....115
19.7 保修责任.....115
19.8 绿化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116
20. 保险.....116
20.1 工程保险.....116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116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117
20.4 第三者责任险.....117
20.5 其他保险.....117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18
21. 不可抗力.....11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118
22. 违约.....118
22.1 承包人违约.....118
22.2 发包人违约.....124
25. 奖罚措施：/.....125
26. 其它.....12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12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126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127

附件二 廉政合同.....128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130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33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134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136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137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138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140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143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145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146
附件十三 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1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50
第二卷.....152
第六章 图纸（另册）.....153
第三卷.....154
第七章 技术规范.....15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157
第四卷.....15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16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61
目录.....1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63
（一）投标函.....164
（二）投标函附录.....16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66
（一）授权委托书.....1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67
三、联合体协议书.....168
四、投标保证金.....169
六、项目管理机构.....17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71
八、资格审查资料.....17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72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174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175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79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180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181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182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183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184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185
（十一）信用信息一览表.....186
（十二）履约行为表.....187

九、承诺函.....188
十、其他材料.....190
第一个信封（施工组织设计）.....191
施工组织设计.....192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193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195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196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197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198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199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2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201
目录.....202
一、投标函.....203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204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20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上虞人形机器人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曹娥街道曹新路南延工程 标段： 上虞人形机器人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曹娥街道曹新路南延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上虞人形机器人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曹娥街道曹新路南延工程 已由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5-330604-04-01-552422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以 浙绍上交许〔2026〕5000031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曹娥街道金村，接曹新路与青瓷平交口，终点设置于凤凰山互通，并与凤凰山互通A匝道相接，总路线长约0.92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4.5米，沿线设置桥梁30m/1座。

2.2 技术标准： 项目沿线共设主线桥梁一座，主线共设涵洞7 道；全线共计2处改路总长约110m；平面交叉2 处，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4.5米,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国家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即第SG01标段。

第SG01标段：本项目主线起讫范围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0+920范围内的土建（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安设施、绿化及环保工程、机电设施等图纸所示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本次招标标段造价约0.7亿元。

2.4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备注： 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节点工期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0.5款规定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 具有自2021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包括大中修、小修保养）工程的土建施工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至_____。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投标截止日前17天 。招标人将于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306号

邮　　编： 312300

电　　话： 0575-822051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称山北路306号上虞客运中心行政楼1101室

邮 政 编 码： 312300

联　系　人： 杜女士

电　　话： 0575-82963992

电 子 邮 件： /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

邮 政 编 码： 312300

联　系　人： 李文杰

电　　话： 13757518245

电 子 邮 件： 354249992@qq.com

传　　真： /

日期： 2026年11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称山北路306号上虞客运中心行政楼1101室 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575-82963992 传　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 联系人：李文杰 电　话：13757518245 传　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虞人形机器人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曹娥街道曹新路南延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29.89%；银行贷款比例:70.11%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要求：_____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90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4.5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90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4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家； （2）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年07月01日 以来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天前，过期不予接受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 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若有新规定，从其规定，若承包人不具备交安、机电专业承包资质则必须专业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须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提交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天前 前提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70000000 元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 0.94 、 0.95 、 0.96 ）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为A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专户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4）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退回。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会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后退回。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项目所在交易中心登记后，“项目所在交易中心”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保证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7）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其他说明：_____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_年、_____年、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无法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应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

		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 2026年8月、2026年9月、2026年10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2026年8月、2026年9月、2026年10月 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未被锁定（项目经理《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中无履约人员有在建项目相关内容），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2）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规范： 本项目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不得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的内容：版面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对图纸、图片颜色不作强制要求)，版面中不得设置水印、底纹等任何形式的背景标记，不得设置星号、三角形等特殊符号标记。文字部分在前，纵向排版，不允许插图、表。图、表统一放置在后，允许横向排版 。 （4）其他要求：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tbs1st、.zjtbs2nd）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三、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评标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参与要求：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请提前确保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已正确连接至计算机，且驱动、授权及有效期均正常。开标时，请按系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五、法律责任：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其终端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其自身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人解密环节后，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 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平台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在线开标系统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以上、Microsoft Edge（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_浙江省综合性评标__专家库__公路工程__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__5__人时应补抽专家。
6.3.1	评标办法	□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明标） □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 □综合评分法（明标） □综合评分法（暗标）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明标）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5_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_____
7.4	定标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流程操作办法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4.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合适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应包括信用信息、行贿情况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7.4.3 考察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报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采用同一标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人员应参照《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情形》执行回避纪律。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考察：（否）。 7.4.4 质询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质询应当以书面形式采用同一标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人员应参照《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情形》执行回避纪律。质询及回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质询：（否）。 7.4.5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7.4.6 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情形，或者存在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的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7.4.7 面询 定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面询要求招标人将书面另行通知。本项目是否进行面询：(否)。 7.4.8 定标要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团队服务本项目的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 （6）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 （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8）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是否能通过就近的地理优势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 （9）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7.4.9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7.4.10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同时出现在所有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最高和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除价格部分以外的其他评审内容得分最低情形的（不包括并列最高、最低情形），应在定标报告中阐述具体理由。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价，服务招标项目超过10%，施工总

		承包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超过 5%）等情况时，应在定标报告中阐述具体理由。 7.4.11 定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中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定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公告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12 保密要求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 7.4.13 监督管理 招标人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其他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306号 邮政编码： 312300 电　　话： 0575-82205110 投诉受理部门：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306号

		邮政编码：312300 电　　话：0575-82205110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3）“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其他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G01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SG01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6000000 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注：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2、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SG01标段	自2021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包括大中修、小修保养）工程的土建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SG01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 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包括大中修、小修保养）工程的土建施工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 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未被锁定（项目经理《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中无履约人员有在建项目相关内容），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5. 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2026年8月、2026年9月、2026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2026年8月、2026年9月、2026年10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6. 若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方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施工负责人均予以认可；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通过。

附录8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

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承诺函；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2.2.2项、2.3.1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安全目标	投标工期（天）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严谨评审及法定公示程序，贵单位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在本次招标中脱颖而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尽快与我方联系，签署正式合同并推进后续工作。

招标人：_____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第一个信封得分或第二个信封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入围单位： （1）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抽签确定。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抽签确定。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4）[2]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

2房建等投标人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时修改为：“投标人未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在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一年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条修改为：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 （15）[3]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6）2025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房建等投标人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5]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0）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2.2.1	分值构成 （均为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得基本分80分，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信誉、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分值构成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15.5分[6] 主要人员：1分[7] 其他：2分[8] 信誉：1.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4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5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6符合“使用指南”三、投标人须知部分（二）资格审查条件表2适用条件的招标项目，得分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其他项目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9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11人时，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后计算。鼓励采用9人以上单数。

7符合“使用指南”三、投标人须知部分（二）资格审查条件表2适用条件的招标项目，可以设置主要人员业绩加分，且均不超过1个。其他项目不得设置主要人员业绩加分。人员业绩指标应与投标人须知附录5中保持一致，但规模可适当提高。

8符合“使用指南”三、投标人须知部分（二）资格审查条件表2适用条件的招标项目，可以设置业绩、财务能力等加分因素，且加分业绩不超过2个。其他项目不得设置业绩加分。业绩指标应与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一致，但规模可适当提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15.5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对策等：一般的得1.8~2.1分，较好的得2.2～2.7分，好的得2.8～3.0分。 （2）关键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1~2.5分，较好的得2.6～3.2分，好的得3.3～3.5分。 （3）交通组织方案实施性优化与保障落实措施，保安全、保通行方案、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8~2.1分，较好的得2.2～2.7分，好的得2.8～3.0分。 （4）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8~2.1分，较好的得2.2～2.7分，好的得2.8～3.0分。 （5）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创建思路及方案、标化工地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创建思路及方案、标化工地创建的。一般的得1.8~2.1分，较好的得2.2～2.7分，好的得2.8～3.0分。
2.2.2（2）	主要人员	1分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
2.2.2（3）	其他	2分	☑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6分，自2021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一个合同价5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不包括大中修、小修保养）工程的土建施工业绩的加0.4分，最多加0.4分。所附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要求。 **注：投标人加分业绩不得与投标人资格业绩重复；** ☐财务能力：____ ☐____
2.2.2（4）	信誉	1.5分	（1）人员信息公开得分[9]：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0.5分：

9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a.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b.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 c.安全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10]： a. AA、A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AA、A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0分）；B级得分为0分；C级得分为-0.5分；D级得分为-5分； b.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算。 注：投标人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 （3）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得0.5分； （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C级的得-1分，D级的得-2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1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1分；其它等级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0分[11]； （5）近一年（202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

10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若同时认可市政、铁路等行业业绩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可不作要求。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11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6）近三年（2023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7）近三年（2023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A×K+B×（1-K））（100-i）/100 式中：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8项规定）；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0.30、0.35、0.40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5、3.0、3.5三个连续值[12]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12 下浮系数从0.5、1、1.5、2、2.5、3、3.5、4、4.5、5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B值：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_2。 其中：E_1＝1.5；E_2＝1.0。
3.2.4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8 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家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
3.9	评标结果	3.9.1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抽签确定。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抽签确定。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l）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2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80+A+B+C+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

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13]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3 本说明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在招标文件中可不引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14]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邮政编码：312300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机电工程、绿化及环保工程除外），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绿化工程保活期12个月（自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保活期12个月期满后进行交工验收，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绿化工程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12个月； 机电工程试运行期6个月（自监理人签发的机械完工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试运行期满后进行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18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28天内

1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9	11.5（3）	主体工程逾期交工违约金：80000元／天[15]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16]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17]（含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万元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不计复利)加手续费(如有)。手续费指银行付款手续费。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结算审定价的1.5%，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否,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20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15逾期交工违约金一般为1-2‰签约合同价。

16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17开工预付款金额：招标人不得随意降低或取消。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1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2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机电工程试运行期6个月。
25	19.7（1）	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机电工程除外），机电工程自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计算24个月（其中LED光源的保修期为60个月）；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0‰。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8	20.5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率：2.5‰，费用已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法院名称：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8目细化为：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1.1.2.2目细化为：

1.1.2.2 本项目发包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合同价款支付建设管理、指挥协调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第1.1.2.8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项补充第1.1.2.9、1.1.2.10、1.1.2.11、1.1.2.12、1.1.2.13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企业。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或企业。

1.1.2.12总承包单位：指本次施工招标的中标单位。

1.1.3工程和设备

补充第1.1.3.14～1.1.3.18 目

1.1.3.14保通便道：指本项目改扩建实施过程中，为了保持既有公路上的车辆通行而建造的满足车辆通行需求的临时道路。

1.1.3.15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前的测试、检验与运行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1.3.16机械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以签发机械完工证书为标志。

1.1.3.17联网测试：为保证本项目机电工程达到联网运行的要求，在路段开通运行前，应按照有关规定

和规范要求，进行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联网测试。

1.1.3.18试运行：指工程在联网测试完成后，对机电工程进行运行考核的阶段，试运行时间本项目为 6个月。

1.1.4日期

补充第1.1.4.8～1.1.4.9目

1.1.4.8施工准备期：指施工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期间。

1.1.4.9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指从项目机械证书上写明的试运行开始之日算起至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1.1.5.4目细化为：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阶段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6 其他

第1.1.6.7、1.1.6.8目细化为：

1.1.6.7 施工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施工分包可以按专业分包或专项分包的方式实施。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小型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等的承诺函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3 项约定为：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补充第1.6.6 项：

1.6.6 施工图补充设计

施工图补充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图补充设计工作由施工图设计单位负责完成，并作为公路机电工程设计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3 项要求全面配合和协助，并负责提供为完成施工图补充设计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图补充设计完成以后，发包人应及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图补充设计存在偏差、不一致等情况，应以施工图补充设计中的内容为准。

因施工图补充设计引起的相关变更，按照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执行。

1.7联络

第1.7.2项约定为：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的相关规定，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人工费比例为：不低于10%，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宜满足支付2个月农民工工资额度为控制），有权调整该比例。[18]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2 项细化为: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4.1.3项细化为：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及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临时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开工令正式下达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展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踏勘与资料调查工作，针对既有公路【交通量、交通事故、车辆构成、车辆运行特点（包括高峰时段、节假日情况、恶劣天气情况）】及本项目施工区域的水文、地质、气象、地形、地貌、管线、障碍物、文物、施工水域、周边资源、调遣和运输条件及其他可能影响施工的外部条件等情况，承包人

18人工费用参考比例为：路基10%，桥梁12%（其中装配式施工桥梁9%），隧道15%，路面5%，房建15%，交安机电6%。各项目可参考上述比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人工费用合理比例。

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抗台、防汛、工程防护、文物保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避免发生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行为正负面清单>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28　号）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通迅设施、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通行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第4.1.10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应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发〔2016〕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3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8号）等的相关规定，由承包人独立（或受发包人委托）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开展土地复垦方案论证和节地论证，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办理予以协调，但对临时占地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临时便桥、弃土场、取土场、施工作业临时用

地等。大临场站建设原则上不允许占用红线内用地，确需占用的需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申请、报批、租用、土地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的补偿、复绿、复原、复垦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临时占地费中，临时占地费用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临时用地、临时用河等使用期限届满，承包人应当及时退出占用的土地，并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包括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清理建筑垃圾、平整土地、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或恢复土地原状等。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复垦后的土地应通过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验收。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拟使用本项目建设用地作为临时占地的，应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使用，并应在占用范围工程实施前15天内恢复至占用前。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至占用前，并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做好临时用地的申请、报批、使用、复垦等相关工作，承包人选择的临时用地报批等相关单位，须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批复用地施工造成的违法用地，临时用地违法、临时用地不可恢复、临时用地无法复垦，进而影响项目土地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沥青混凝土生产的要求，自行建设或租赁拌合设施，并符合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智慧建设等要求。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如采用自建方式（自建方案须报监理及业主报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由承包人按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开展稳评、安评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沥青混凝土拌和站的建设需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拌和站仅服务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经发包人同意采用租赁方式的，承包人应保证拌和站在租赁期间仅服务于本项目，租赁期不满足工程实施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延长。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 年1月17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上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虞交建管发(20268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资。

承包人应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并

按《浙江省人力社保厅等5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号）的要求将实名制考勤系统统一标准接入工资监管平台，进行实名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相关作业活动。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劳动保障部门网站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 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 2023-0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市交发〔2016〕104号《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绍兴市综合交通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综合交通建设大会战“品质工程”提升行动方案》、《绍兴市建设工程、城镇燃气、交通运输专业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绍兴市城镇燃气专业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有效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通知》及参照《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环境保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开工前应完成现场的“四通一平”工

作。

本项补充第（7）～（49）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8）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课题）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课题）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课题）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课题）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地方道路（或航道）、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或航道）、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或船舶）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或通航）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或通航）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或通航）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且承担相关费用。交通管制不区分陆上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管制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如承包人需要使用主干道及企业内部道路，应取得道路所有权人的批准，并承担租用、维修等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或通航）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加强与交警（或水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或航道）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或船舶）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

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或航道）、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文件及实施性交通组织专项方案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环境，在项目实施过程设置施工围挡，施工围挡（含基础）的制作和安装应符合当地相关部门、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围挡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相应子目中报价。若因国家、当地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等对围挡区域范围、围挡规格等提出额外要求的，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严格落实，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梁板预制场、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便桥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4）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做好软件系统开发、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免费提供相关数据接口等一切与此有关等工作，并做好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化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浙交〔2023〕13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关于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和接入有关问题的通知》、《公路工程

沥青路面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技术指南》、《公路工程预应力张拉及管道压浆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技术指南》、《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数字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路品质”综合集成应用建设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22〕3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号）、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数字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浙交工管〔2022〕63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沥青路面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等3个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手册的通知》、浙交【2018】16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的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手册的通知和要求做好信息化建设、维护、开放相关接口按要求接入发包人指定的相关系统、平台建设、数据整合，服从建设单位关于信息化建设考核奖惩制度等相关工作。以及做好推进世界一流强港、交通强省建设和“浙路品质”相关工作。承包人须根据政府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设置监控系统并接入相应平台，并通过监理人的验收，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计量时必须提供相应影像资料，涉及所有费用均不另行计量。

承包人的视频监控系统应接入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系统平台，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不另行计量。

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三集中”（砼集中拌合、钢筋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的原则，项目生产设施“三厂一室”（拌合厂、钢筋加工厂、构件预制厂、试验室）及项目部驻地建设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100章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大临设施的设置作如下要求：

1）所有大临设施应按“三化”、“三集中”的原则进行布置；大临设施原则上应集中布置、统一管理。

“标准化”：参照《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各施工标准化管理，重点采取首件可制，严格把控工序交接制，规范施工作业行为，夯实质量管控基础，桥梁施工推广成套的自动化、智能化、大型化施工设备。

“工厂化”：对钢筋加工和构件预制采用“工厂化生产、超市化仓储”模式，提升施生产科学水平，减少人为不利因素对影响，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从根本上确保工程实体质量。

“三集中”：构件集中预制、混凝土集中拌和、钢筋集中加工；按照“三集中”原则组织生产，所有构件统一在场内预制，实行产品出厂合格制；拌合楼设置监控系统；钢筋加工须采用“胎膜法”工艺“数控化”设备。

2）项目驻地、工人住宿区为带围墙庭院式住房。办公室楼为2层结构，办公室、会议室等面积不少于浙江省标准化建最低要求，工人住宿面积不少于5㎡/人。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实行硬隔离。

3）钢筋加工厂为带桁吊封闭式钢结构厂房，配置全自动化钢筋加工设备；预制场为封闭式钢结构厂房

（内含与项目规模匹配的龙门吊），拌和楼料仓须半封闭式，拌和机须封闭式。

4）“信息化”：信息化建设的最低要求如下：

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关于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要求，包括软件系统开发、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免费提供相关数据接口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须无条件配合落实发包人平台建设、数据整合、系统使用等相关工作。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推进和落实数字档案、数字验收试点等建设和应用工作。

①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参与本项目的各项数字化、智慧工地的实施和应用工作，在发包人统一组织下，编制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和配合发包人数字化管理的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和内容、相关软硬件技术规格参数、实施进度等，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放相关接口或接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相关系统，并落实各类数据采集、填报和接口开发工作，及时、准确上传各类资料。

③承包人应配备信息化对接人员，并在计量、质检、档案、进度、安全等专业方面配备信息化兼职人员，完成本项目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配合工作。

④承包人应不定期的组织信息化专员及兼职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或其他机构组织的有关信息化方面的培训。

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统一要求，在规范化要求下，做好项目质量验评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与编码、工程量清单细化与编码等工作。

5）施工原则实施全封闭施工，围挡按设计图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置。

（1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17）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8）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4〕156号）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19）承包人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大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

交通组织方案，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组织开展技术论证会，经论证通过，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上述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投标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由于施工引起的涉路、涉河、涉水、涉管线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人脸识别（移动）考勤系统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不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内相应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配合工作，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被调整标段的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支付，若原标段单价偏低，与实际施工成本偏离较大，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4项执行。

（23）承包人应按图纸、通用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结合施工现状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专业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本项目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管线及电力、煤气、通信（讯）线路众多，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煤气、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煤气、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高等级公路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26）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7）开挖的耕植土、土石方除满足本项目路基填方、片块石利用、碎石加工、机制砂加工、绿化填土的需要外，剩余部分的处置权归发包人所有，开挖的多余的耕植土、土石方应堆放至发包人认可的位置（不

论运距远近，运输费用全部计入相关子目中，不另计超运距运费）。承包人在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弃土场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达到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标准，承包人所采取的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章节内计量。剩余部分的处置应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实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 号）的通知执行，不得随意弃置、买卖、转让，**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在剩余弃渣保管期间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表土剥离应集中堆放至发包人认可的位置，承包人不能擅自处置。承包人在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弃土场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达到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标准，承包人所采取的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章节内计量。因表土剥离不当或保管不当照成表土流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

（29）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 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3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浆外泄和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河道、溪流中，掉入河道、溪流中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以保持原地形地貌，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线路临近的水库、山塘、小溪、河流等，承包人需按水保批复及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保护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特别是重点水源地段，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制定确实可行的专项保护方案。

（32）承包人应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绍政发〔2019〕1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6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通知》（绍蓝天办函[2020]26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发〔2019〕19 号）、关于印发《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绍蓝天〔2021〕1 号)、《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22年1月15日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等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冒黑烟作业及全面

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及地方相关规定围挡作业、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备、及时洒水作业、落实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承包人应至少设1名扬尘污染防治专管员和不少于1名的专职保洁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清扫、扬尘管控、检查、控制、报告。上述工作内容应在施工环保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单独计量支付。

（33）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栈桥，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栈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安全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地形、航道及施工荷载等实施栈桥的设计及施工，并报请监理人审批。上述设计和实施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34）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实施管理，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5）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承包人应保证永久占地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及时主动提出永久占地使用申请，并配置专人积极参与相应永久占地征用或迁移工作，此间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永久占地使用计划不合理或用地申请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永久占地使用受阻或滞后，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6）合同执行期内，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四是加强缺陷责任期施工交通维护工作，交通管制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听从交警、业主的指令安排。

（3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水行政、路政、水利、环保、国土、住建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赔偿，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扣除。

（38）承包人应树立森林防火意识，在施工过程中应对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工人等人员进行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并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工具购置、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并服从相关森林防火制度。

（39）承包人须按照财税〔2017〕58号文件和国家税务局2016年公告第17号文件以及国家、省、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0）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41）承包人须对所有类型的焊缝在施焊前应做焊接工艺评定，根据评定的结果编制焊接工艺，因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绍兴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如《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 号）的通知、《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渣土办〔2023〕1号）、《绍兴市上虞区建筑渣土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土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临时用地、渣土处置、砂石土采挖等工作。

（43）机电设备施工承包人责任

a、机电工程培训与操作维护手册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保证发包人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职员掌握本合同范围内各种机电设备和装置的性能，日常维护、日常操作与故障排除以及故障的判断分析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交工验收前 1 个月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草稿供监理人审核，手册草稿中应表明编制的一般原则方法、编有各种数据图样、软件表和操作维修方法等。在交工验收前至少一个月承包人应提供四套将修改完善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操作维修手册，以便发包人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性能及安装过程。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机电工程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机械完工后交工验收前，为使系统顺利投入试运行，承包人应将工程（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c、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本标段现有成品以及路面、交安、绿化、房建等相邻标段（若有）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的成品或已完工程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机电工程项目施工（含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e、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确保本项目机电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顺利开

通，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4）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根据发包人和本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开展路堤防护监测、软土地基沉降与稳定动态监测、桩基承载力、桩基完整性、桥梁预应力及压浆密实度等试验检测工作，该项工作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并将由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经专家评审修改完善的检（监）测方案报发包人备案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投标时应参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规定计算，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实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5）施工运输车辆应严格执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运输行为的意见》(绍政办发〔2015〕91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领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绍市交发〔2016〕1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46）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上报所有拟进行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分包、劳务等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资金使用计划等）。

（47）承包人应按《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六条意见》（浙交工管〔2025〕13号）执行，承包人应在第一期工程计量前完成并报送0#清单，经监理单位复核后，按要求报送至受监交通工程管理机构。

（48）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前持续有效。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应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未及时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按22.1违约条款处理。

（49）承包人在进场开工之前须联合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保险公司等单位对沿线有可能涉及到的建筑物、结构物等进行**调查统计和拍照摄影取证**，必要时须开展相应的安全鉴定及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过程中同时根据街道要求做好房屋安全监测（包括监测范围、频率）等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及时监测的，按**22.1违约条款处理。**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用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其安全和正常使用。若因施工作业不当引起的房屋破损，同时承担房屋维修方案设计和房屋维修、补偿等相关费用。若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因承包人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分包

第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 中的主体和关键

性工作。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分包时间、分包项目、分包方式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分包单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才可签订合同，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第4.3.7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等有关规定。

4.4联合体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4.5.1 项最后一句话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人员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浙交〔2025〕115号文）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4.6.4项细化为：

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本款补充第4.6.6项～第4.6.8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实行“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原“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考勤，考勤采用人脸识别+定位+监控（监控设备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考勤时间8时至20时，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4小时为有效。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80%（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按招标文件中附件四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除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外，均视为违约更换），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不能满足业主工作要求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撤换通知后14天内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资料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施工过程中如取土场、弃土场位置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增减不予调整，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对于上述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

4.13.1承包人应按《党章》要求设立党组织，报备发包人。

4.13.2项目基层党组织应明确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及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建设中的政治领导和引领作用。

4.13.3承包人应配备至少1名文字功底强、摄影技术好的人员为宣传联络员，负责宣传信息的收集与报送工作，并明确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指导、审核本单位宣传报道工作。

4.13.4承包人应为本项目宣传配置性能良好且满足工作要求的宣传器材，包含但不限于数码照相机、摄像机、无人机、录音笔等必备宣传工具。

4.13.5承包人有义务对本项目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所涉及的宣传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中，承包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成本，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3.6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党的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打造党建高地，在合适位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品牌展厅、宣传教育、项目文化展示一体化展馆、党建联建、党建品牌等的打造，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中，承包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成本，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款细化为：

第 5.1.1 项细化为：

（1）本项目的路基填筑材料灰土允许采购，但灰土供应商的选择应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且拌和设备型号应为 CSM500-Ⅱ,破碎筛分混合生产线，产能：塑性改良土 500T/h，生产产地要求 100 亩 及以上，运距应在40KM 范围内。承包人的灰土采购方案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开始采购，发包人对报备的采购方案具有否决权和决定权，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本项目路面沥青混凝土可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但商品沥青混凝土供应商的选择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且拌和设备应符合《浙江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关于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突出问题整治的十条意见》（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承包人的商品沥青混凝土采购方案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开始采购，发包人对报备的采购方案具有否决权和决定权，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本项目允许使用机制砂，但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用机制砂》（JT/T819-2011）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交〔2019〕159 号）及设计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机制砂的技术指标，并开展配合比设计，采用机制砂的混凝土构件应进行首件制认可。上部结构不允许采用机制砂。

5.1.2 承包人应将所采购的各项材料、产品（含专利产品和非标产品）和工程设备（包括施工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产品和工程设备）应满足合同和设计文件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将第5.1.4项约定以外的其他主要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其他材料报监理人审核、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进场验收管理，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对于支座、钢绞线、锚夹具等常用受力构件产品以及桥梁伸缩装置还应查验质量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对于大型支座、锚固系统等主要受力构件产品还应查验形式检验报告。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使用前的登记、检测、验收、报审程序。禁止不同料源、产地、批次的材料和产品按照同一批次报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时，应当在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见证下现场取样。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产品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碎石、砂等原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用机制砂》（JT/T 819-2011）、《公路机制砂高标号混凝土应用技术指南》（ZJ/ZN 2021-0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交〔2019〕15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号）、发包人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上部结构不得采用机制砂。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补充5.3.3项：

5.3.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的相关规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项、第6.1.4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1.4承包人提供的电力、用水、防台的要求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从工程实际需要，根据工地条件及自身设备情况确定施工供水方案，并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并保证施工用水要求和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持续不断地供水。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期间所需全部电力的供应与分配作出配置。承包人应从工程实际需要，确保施工用电不间断。此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发电机组，作为后备电源，以保证电网停电时能继续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安装、联接、操作、维修、燃料供应等，直至交工证书签发之日止。

（3）承包人负责就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同当地政府和电力部门联系，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承包人应负担此项修建、安装、维护和修理的费用，并向供电管理部门缴纳有关费用。发包人可以对此予以协助。

（4）本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对所安装的发电与配电系统（含变压器）进行拆除、清运或移交。

（5）本项目工程所在区域受台风、季风影响频繁。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抗台、防风、防汛、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风和台风对施工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预案和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政策处理、交通组织等的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第7.1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参与协调或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1项细化为：

7.2.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在工程完工后，如当地政府要求予以保留的，由当地政府出具永久用地报批手续后，由承包人按照水保、环保专项验收的相关要求办理保留手续，并对临时道路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恢复原有的交通标志；对不予保留的，承包人须按水保、环保专项验收的相关要求拆除、恢复原貌，并应经监理人检验合格。无论临时道路在工程完工后是保留或拆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第7.2.2项细化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7.5款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

补充第7.7 条款：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内容进行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第9.2.1项：

承包人除应严格落实本项目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安全目标外，还应达到有责事故人员零死亡及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避免发生较大及以上社会影响事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以及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采购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以及设施、保障和改善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活动、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除《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允许增加的情形外，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号）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绍兴市建设工程、城镇燃气、交通运输专业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通知》、《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9.2.8（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等有关规定。

第9.2.8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9.2.12~9.2.26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总体风险评估结论在标段开工报告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以及施工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 安评、 审批、设施设备投入费用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5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等

有关文件精神，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管理要求积极引入第三方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咨询服务费在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20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

9.2.21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2.22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除，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3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电焊机应执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电焊机“加芯赋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安委办〔2023〕67号）。

9.2.24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专项协议，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和管控要求；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除，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5本工程用工一律采取实名制用工制度，所有参建人员均要求签订用工合同，并向监理人和发包方备案，承包人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的文件要求落实“无欠薪工作”。同时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按照违约处理。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3 治安保卫

第9.3.1项细化为：

9.3.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第9.4.17项：

9.4.12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

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章节内计量。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10号）文件精神，根据项目沿线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间耕植土的剥离、外运、利用等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并及时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落实耕作层土壤剥离后的临时堆场，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造成次生灾害引发损失的，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13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　号）等的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开工前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做好建筑垃圾、渣土（泥浆）等的处置工作。承包人还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渣土、泥浆、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河流中或地方道路上，掉入河流中或地方道路上的渣土、泥浆、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4承包人应根据每座隧道进口、出口的现场地形、地貌，制定最佳的边仰坡开挖方案，隧道贯彻执行“早进洞，晚出洞”理念，尽量采取“零开挖”进洞；边坡实行动态清表开挖，严禁征地线以外的山体开挖和植被破坏；桥梁施工避免对红线外土壤和树木进行大面积的砍伐和破坏，必须的便道利用也需在完工后及时复绿，必须的栈桥设置也要做到树木只砍头不伐根，以在完工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原生态。

最大限度的恢复：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防护，边坡原则上要开挖一级防护一级，若因未曾及时防护引起边坡失稳等次生灾害的，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应的责任。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　号）、《浙江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排气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1〕6　号）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8个100%”，承包人须按照文件切实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理 8 个100%，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工地裸露砂土 100%覆盖、运输车辆 100% 冲净和密闭、外脚手架 100%安装密目式安全网、土石方及拆迁 100%湿法作业、未施工土 100%绿化、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

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1)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

(2)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工作。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全面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

(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与上述扬尘防治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关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和(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5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的相关规定。

9.4.16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28天内，结合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详尽的节能减排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并落实。

9.4.17在交工验收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相关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所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有关设计、施工企业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计量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9.5 事故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细化为：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

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资金使用计划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10.5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4)节点计划

发包人将根据经批准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将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列为节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节点进度计划并在月度计划中体现，并根据计划组织好施工方案，必要时加大投入，确保节点计划实现。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节点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同逾期交工违约。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11.5款（3）项细化为：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a.因政府部门举行大型活动或安保任务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b.因施工导致交通严重堵塞引起的暂停施工；c.施工路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物品车辆交通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e.发生恶劣天气导致的必要停工；f.因交通管制需要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引起的暂停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90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4.5；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90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4；

本款补充第13.1.6项、13.1.7项：

13.1.6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或返工指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7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及计量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3项细化为：

13.2.3**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第13.2.4项细化为：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补充第13.2.11、13.2.12、13.2.13项：

13.2.1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13.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含补充设计、动态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13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13.4.1、13.4.2、13.4.3 和 13.4.4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

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 （或） 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机械完工申请后，应进行机械完工检（试）验工作，机械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机械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机械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机械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4 机械完工证书：机械完工检（试）验合格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的机械完工申请，并确认工程机械完工日期、签发机械完工证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承包人在开工后要明确隐蔽工程清单，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涉及所有费用含在相应的子目中不予计量。。

补充第13.7款：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1）目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13.6.1项（3）目：

（3）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14.1.3项细化为：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所有工程材料执行检验准入制度，即在进入施工现场储存地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必要的试验检测合格证明资料等。

本款补充第 14.1.4 、14.1.5项

14.1.4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　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5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第14.4补充（4）：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15.3.4项细化为：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按《上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虞政发[2012]68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25〕10 号）及绍兴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补充第15.3.5项：

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4项细化为：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组价时：

a. 普通沥青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国产石油沥青除税信息价+绍兴市区除税运费计入；改性沥青按投标截止日前28 天所在月份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国产改性沥青除税信息价+绍兴市区除税运费计入。

b.其他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绍兴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计入（该期《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无材料、机械台班信息价但前两期《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有对应的信息价的，可按最新期计入）；《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无信息价的，采用《绍兴市建材市场信息价》（有绍兴信息按绍兴信息）计入；如《绍兴市建材市场信息价》无相关材料的价格，采用《浙江造价信息》（正刊）计入；如《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建材市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16.1.2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不包括圆管涵、砌筑（圬工）工程及排水工程、片石混凝土结构】的第200章、第300章、第400章、第500章、第600章的材料进行价格调差。除本款规定外，本合同工程在执行过程中因市场价格变化对合同价格的影响均不予调整。具体范围为：

序	清单子目	调差内容 （水泥浆、砂浆和半成品均不调差）
1	第200章相应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钢筋（含钢筋网片）、砼挡土墙（仅指水泥）、片石砼（仅指水泥）、锚杆
2	第300章相应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沥青（包括普通沥青和改性沥青，不含乳化沥青）、碎石（含底基层碎石、基层碎石、沥青混合料碎石）、水泥（含底基层水泥、基层水泥）、中（粗）砂、机制砂
3	第400章相应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钢筋（含钢筋网片）、钢绞线（不含拉索）、桥梁钢结构用钢板、水泥混凝土用水泥、水泥混凝土用碎石、水泥混凝土用中（粗）砂、机制砂
4	第500章相应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水泥、钢筋（含钢筋网片）、隧道永久性支护工字钢、永久性型钢拱架、永久性的锚杆和中空注浆锚杆
5	第600章相应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波形护栏（仅波形梁板和立柱）、标志牌（仅标志牌立柱和铝合金标志）

（1）基期价格

材料名称	单位	除税价格	备注
32.5级水泥（散装）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42.5级水泥（散装）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52.5级水泥（散装）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光圆钢筋综合价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带肋钢筋综合价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钢绞线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型钢综合价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钢板（Q235B）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材料名称	单位	除税价格	备注
钢板（Q345D）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中粗砂	元/m^3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机制砂	元/m^3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	元/m^3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沥青路面碎石（1.5—3.5cm）	元/m^3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沥青路面碎石（1.5—3.5cm玄武岩）	元/m^3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石油沥青（国产，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
改性沥青（国产，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
钢管立柱（Φ114、Φ140）（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中（杭州市）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
三波波形钢板（4mm）（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中（杭州市）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
标志牌钢管立柱（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中（杭州市）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
铝合金标志（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中（杭州市）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
电缆	m		《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

（2）当期价格

材料名称	单位	调差时间	备注
32.5级水泥（散装）	元/t	按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发布的价格进行调差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42.5级水泥（散装）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52.5级水泥（散装）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材料名称	单位	调差时间	备注
光圆钢筋综合价	元/t	（例如:计量申报日期12月份，则按11月份发布的10月份信息价）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带肋钢筋综合价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钢绞线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型钢综合价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钢板（Q235B）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钢板（Q345D）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绍兴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中粗砂	元/m^3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机制砂	元/m^3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	元/m^3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沥青路面碎石（1.5—3.5cm）	元/m^3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沥青路面碎石（1.5—3.5cm玄武岩）	元/m^3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虞区除税信息价
石油沥青（国产，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
改性沥青（国产，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
钢管立柱（Φ114、Φ140）（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中（杭州市）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
三波波形钢板（4mm）（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中（杭州市）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
标志牌钢管立柱（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中（杭州市）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
铝合金标志（不含运杂费）	元/t		《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中（杭州市）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

材料名称	单位	调差时间	备注
电缆	m	按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发布的价格进行调差(例如:计量申报日期12月份，则按11月份发布的信息价)	《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

（3）调差方法

a.数量

（a）工程量清单中以kg为单位的钢材【含钢筋（含钢筋网片）、钢绞线（不含拉索）、桥梁钢结构钢板】实际计量支付的数量即为实际调差的数量；永久性支护工字钢、永久性型钢拱架、永久性的锚杆和中空注浆锚杆根据计量的数量；

（b）**C30（不含）以上强度等级**混凝土中的**水泥**、碎石、中（粗）砂或机制砂消耗量根据计量的混凝土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及其**附录二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预制梁板混凝土按普通混凝土计，其它混凝土按泵送混凝土计，碎（砾）石最大粒径均按40计）材料消耗计算（C30（不含）～C50（不含）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42.5级计算；C50（含）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52.5级计算；）；

（c）**C30（含）以下强度等级**混凝土中的**水泥**、碎石、中（粗）砂或机制砂消耗量根据监理人**批准的配合比**计算，其中配合比采用32.5级水泥的则按32.5级水泥消耗量计算，配合比采用42.5级水泥的则按42.5级水泥消耗量计算。

（d）桩基混凝土（桩基实体体积乘以定额消耗量1.173）的水泥、碎石、中（粗）或机制砂消耗量按JTJ/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二基本定额中对应的水下混凝土材料消耗量计算。

（e）水泥稳定碎石中水泥、碎石、中（粗）砂或机制砂消耗量根据消耗量根据监理人**批准的配合比**计算。

（f）**路面（含桥面）**用**水泥、路面用碎石（含玄武岩碎石）、沥青**的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获监理人批准的配合比计算，数量均采用“理论压实度”计算。

（g）波形护栏（仅波形梁板和立柱）、标志牌（仅标志牌立柱和铝合金标志）消耗量根据计量的波形护栏和标志牌数量按图纸相应材料数量表计算相应数量。

（h）电缆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电缆数量按图纸相应材料数量表计算相应数量。

b.调差规则

（a）32.5级散装水泥、42.5级散装水泥、52.5级散装水泥、中粗砂、机制砂分别按对应品种差价进行调差（当《**绍兴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不再发布32.5级散装水泥信息价时，32.5级水泥按42.5级散装水泥调差。）；

（b）钢绞线按对应品种进行调差、光圆钢筋按光圆钢筋综合价差价进行调差、带肋钢筋按带肋钢筋综合价差价进行调差、型钢按型钢综合价差价进行调差，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综合价差价进行调差；永久锚杆和中空注浆锚杆按带肋钢筋差价进行调差；永久性型钢拱架、支护工字钢按型钢差价进行调差；

最小屈服强度≥300MPa钢板按钢板（Q345D）差价进行调差；最小屈服强度＜300MPa钢板按钢板（Q235B）差价进行调差；

（c）各级混凝土中碎石均按碎石4cm（最大粒径4cm堆方）差价进行调差；

（d）沥青路面：普通沥青按国产石油沥青（70#,90#,A级）差价进行调差，改性沥青按国产改性沥青（SBS）差价进行调差；路面上面层用玄武岩碎石按沥青路面玄武岩碎石（1.5-3.5cm）差价进行调差，其余面层用碎石按沥青路面碎石（1.5-3.5cm）差价进行调差，其他碎石按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差价进行调差；

（e）波形护栏用立柱按钢管立柱（Φ114、Φ140）差价进行调差，标志牌用立柱按标志牌钢管立柱（Φ180-Φ325）差价进行调差，波形梁板按波形钢板（4mm三波波形钢板）差价进行调差、铝合金标志按铝合金标志差价进行调差。

（f）电缆按电缆的差价进行调差。

c.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d.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高补低扣。

（4）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按季度汇总支付，在下个季度初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仅计税金，不下浮。税金以计量申报日期前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公布的税金计算。

(7)对项目阶段性验收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当期价格为阶段性验收日期前的第3个月的价格（例如:阶段性验收日期12月份，则按10月份信息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16.2款细化为：

16.2.1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浙江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依法缴纳的本项目工程款增值税部分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按最新的增值税政策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税率调整：国家增值税变化政策发布之前，按现行的建筑业增值税率执行；发布之后按最新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执行，但发布当月，承包人当月的进度付款证书已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签认的，则仍按发布之前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执行。

（2）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调整当月及之后月度进度付款=【当期计量款/（1+9%）】×（1+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应与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载明的税率保持一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细化为：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即时计量，每月不限计量次数，但至少计量一次，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第17.2.1.（1）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不含暂估价），（其中签约合同价的2%汇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第17.2.1.（2）目细化为：

本项目不设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第17.2.3项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已支付的开工预付款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1）目细化为：

适用于其他工程

（1）在中间支付阶段，按每期发包人核准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额的90%，经结算审计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归档资料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业主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适用于绿化工程

（2）在中间支付阶段，按每期发包人核准工程量的进度付款的60%进行支付；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80%；结算审定金额的20%（含质量保证金）作为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养护费用，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植物成活率必须是100%）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金额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17.3.6 计量报表容错率

为避免计量支付报表中因核增（减）退回整改，造成计量反复报送与流程滞后的问题，应明确在计量审

核环节当中，当期计量核增（减）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原则上在下期计量中调整，核增（减）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当期计量退回经修改后重新申报。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8.6 试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在机械完工并经联网测试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在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前，需进行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同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绍兴上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档案接收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除上述外，承包人应派专人做好现场的数字城管处置工作，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指令48小时内处置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7 保修责任

第19.7（1）目细化为：

（机电工程除外）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机电工程

（1）保修期自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工程进入保修期，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补充19.8款

19.8 绿化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

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查通过后的绿化养护方案进行养护，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9.8.1　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浇水、排涝、松土、苗木支撑、施肥、修剪、灭虫、除草、补植、清除杂物等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指定他人维修养护,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支付。

19.8.2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将所种绿化移交发包人，成活率必须是100%，如达不到要求将扣减未成活部分苗木的工程款。

19.8.3 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枯死苗木要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限期进行补种，而承包人逾期补种的，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如承包人拒不补种，发包方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补种，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19.8.4 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必须做好抗台、抗雪、抗旱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及抗击，台风、降雪前做好树木的支撑、修剪工作，台风、降雪后做好树木的扶正、修剪、树枝清理外运等工作，若因此而造成人身伤亡或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19.8.5 支撑等附属应定期维护，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第20.1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实际保险费率按本项目保险公司的保险费率办理。承包人委托的保险公司须经发包人认可。

后续一切与理赔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20.3.2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还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2 承包人还应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绍应急〔2022〕31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在交工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5.2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2）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交工止。

（3）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安全生产责任险”子目中，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实际保险费率按本项目保险公司的保险费率办理。承包人委托的保险公司须经发包人认

可。

后续一切与理赔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项（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19]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22.1.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之一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不符合5.1款的要求，或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理的；或未按第5.1.14目规定进行质量管理的；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程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及时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6.1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9.2款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措施或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

19一般不再增加违约条款，如确需增加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竣工验收的质量验收目标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违约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或违反第4.7款规定未及时撤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承包人违反第9.4款的规定，未按照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渣土和泥浆处置、环保、源头治超等管理要求的；

（16）承包人未在18.9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7）承包人违反10.1款规定， 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18）承包人违反第 13.6.1（1）目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19）承包人违反第4.1.10（9）、（15）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地方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未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关交叉施工的统一协调、调度与指令，对本项目主体或其他专业施工产生不良影响的；

（20）承包人违反第4.1.10（20）、（30）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导致已完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或未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浆外泄和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河道、溪流中，掉入河道、溪流中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若承包人未及时清理的；

（21）承包人违反第4.1.10项(1)目的规定，造成临时用地违法、临时用地不可恢复、临时用地无法复垦，进而影响项目土地竣工验收的。

（22）承包人违反第5.3.3项的规定，擅自处置或私自出售或随意丢弃标段范围内剩余的矿产品，或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

（23）承包人违反第9.4.12项的规定，导致造成次生灾害引发损失的。

（24）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化录入工作或报送有关资料，经发包人催促仍未整改的。

（2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出现预警的。

（26）本项目**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前，**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未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正本原件的。

（27）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将形

成的排查报告于当月25日前上报发包人。

（28）承包人未能在收到变更初审通过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变更复审资料。

（29）因承包人之行为或过错导致发包人就相关诉讼承担连带责任的。

（30）承包人违反第19.8.3项规定，在保活期（缺陷责任期）内，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补种的。

（31）承包人违反第第4.1.10项（49)目规定，未按规定及时监测的。

（32）承包人未能达到下表所列任意一项创优目标值的。

实体质量提升指标

单位工程	考核项目		规范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创优目标值
1路基工程	1.1路基上路床	弯沉（0.01mm）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40（0.01mm）
2路面工程	2.1上面层（SMA-13）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50ml/min（合格率≥90%）且最大值≤60ml/min
	2.2中下面层Superpave-20、Superpave-25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80ml/min（合格率≥80%）且最大值≤90ml/min
	2.3上面层（SMA-13）	沥青路面平整度	σ≤1.0mm，合格率≥80%	σ ≤0.8mm，合格率≥99%

注：1）创优目标检测结果以交工检测数据为依据，无交工检测数据的以监理抽检数据为依据。

2）以上数据可分别按每一计量期或完工后总体进行统计。

3）以上所有考核所依据的规则、标准，最终的说明权和判定权归发包方。

（33）违法《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虞交建管发(2026)8号)，承包人提供虚假或重大误差、缺漏(涉及5名及以上工人)资料被查实；上述原因导致大量信访或重复信访或重大舆情的。

（34）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其它信访事件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22.1.1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地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除此之外课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f.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如安全生产问题整改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每次向承包人课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安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发包人将每次向承包人课以20万元/次的违约金。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课以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课以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本项目对项目经理实行“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原“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考勤，考勤采用人脸识别+定位，考勤时间8时至20时，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4小时为有效。项目经理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以缺勤天数每天6000元人民币标准扣除。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承担一次性违约金100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更换须符合上虞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其资格和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得更换（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一次性违约金70万元人民币，更换安全负责人承担一次性违约金50万元人民币。更换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资格条件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人员的资格条件。本项目对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实行“上虞区工程项目大数据监督平台”（原“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考勤，考勤采用人脸识别+定位，考勤时间8时至20时，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4小时为有效。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以缺勤天数每天6000元人民币标准扣除；安全负责人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以缺勤天数每天2000元人民币标准扣除。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附件四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提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中途更换（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承担一次性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人次。本项目对承包人提供的满足附件四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实行视频考勤，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80%的，以缺勤天数每人每天2000元人民币标准扣除。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则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形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o.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6)目情形，课以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p.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7)目情形，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到工地蹲点或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课以10万元/天的违约金。

q.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8)目情形的，每发生一次，课以违约金2万元；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r.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9)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运营道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未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关交叉施工的统一协调、调度与指令，对本项目主体或其他专业施工产生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向承包人课以2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s.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0)目情形的，承包人应修复损坏工程或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还将按情形每次向承包人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t.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1）目情形，每延期一天课以20000元的违约金。

u.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2）目情形，视情形严重情况课以每次50万元的违约金，并没收违约所得的矿产品收益。

v.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3）目情形，视情形严重情况课以每次不超过10万元的违约金。

w.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4)目情形，则课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

x.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5)目情形，按照以下方式处罚：若出现黄色预警，课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若出现橙色预警，课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出现红色预警，课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y.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6)目情形，发现失效的情形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5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在失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有效履约保函原件，承包人逾期未提供的，每延迟一天，应按2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计量与支付，直至收到合格履约保函正本原件；若延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z.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7)目情形，未按规定开展巡查或未按时提交报告，课以5000元/次违约金。

z1.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8)目情形，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交复审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z2.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9)目情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其因该诉讼败诉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产生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z3.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0)目情形的，承包人在保活期、缺陷责任期内，发现枯死苗木应及时补种符合要求的苗木，未及时补种的发包人将按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限期进行补种后，承包人逾期补种的（虽未逾期补种但补种的不符合要求的苗木），课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补种符合要求的苗木，如承包人拒不补种，发包方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补种，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Z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1)目情形，承包人除承担相关费用外，每发生一次不按规定监测，课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

z5.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2)目情形：

1）路基顶层弯沉代表值未达到“考核项目1.1”创优目标值要求的，课以20万元违约金。

2）路面渗水系数未达到“考核项目2.1、2.2”创优目标值要求的，每层课以20万元违约金。

3）路面平整度未达到“考核项目2.3”创优目标值要求的，课以20万元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扣除，也可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

z6.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3)目情形，承包人提供虚假或重大误差、缺漏(涉及5名及以上工人)资料被查实，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原因导致大量信访或重复信访或重大舆情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Z7.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4)目情形，承包人需在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每发生一次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因同一事项造成多次信访的额外课以违约金10万元。

22.1.3费用承担范围

因承包人发生第22.1.1款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采取或拟采取任何法律措施追究承包人责任，或因该违约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分包单位、供应商、行政部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处罚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发包人为处理前述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前述“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和解款、罚款、罚金；

（2）发包人为进行抗辩、索赔、应诉、申诉、执行、保全（财产、证据、行为保全）等所支出的全部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检测费、公告费、拍卖变卖费等；

（3）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委托代理人为处理前述事宜所支出的差旅、住宿、调查取证等必要费用；

（4）发包人因处理争议而耗费的管理成本及其他一切合理开支。

22.1.4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1）本条约定的损失与费用，其中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合同及支付凭证为准；其他款项以有权机构出具的正式票据、支付凭证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2）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保证金、保修金及其他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本条约定的全部费用。该抵扣行为不视为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付款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生效后7日内，付清全部未抵扣完毕的款项。逾期支付的，应计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利率标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4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

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采用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利息计算基数为发包人应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时间从应返还而未返还该保证金之日起算（不计复利），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不予支付逾期违约金。

25.奖罚措施：/

26.其它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 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①]。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函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① 本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

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第SG01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桥负责人（兼测量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经验，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合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①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第SG01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钢筋加工设备（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钢筋笼滚焊机、加强筋自动弯圆机）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挖掘机		台	2
装载机	ZL-50	台	3
桩机或旋挖钻机	配各式钻头	台	2
砼拌和楼	120m3/h 以上	套	1
超声波成孔检测仪		套	1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		套	1
发电机组	250KVA以上	套	2
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点数量符合本标段需要	套	3
稳定土厂拌设备（如外购，则无需配备）	产量400T/h以上的二次拌和或振动拌和设备	套	1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如外购，则无需配备）	4000型及以上（含计量、温度等数据实时采集、发送设备），生产日期五年内	套	1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全断面摊铺机（实时采集多点温度、速度和摊铺信息数据）	台	1
稳定土摊铺机	全断面摊铺机	台	1

①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c.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应明确机械设备标准化要求，例如：桥梁施工设备：预应力智能张拉设备、智能压浆设备、预制梁板钢筋骨架定位架、钢筋加工数控设备；隧道施工设备：全断面衬砌模板台车、防水板专用台车与初期支护检查台车、衬砌养护喷淋设施、专用锚杆机等。

振动成型设备		套	1
振动成型法试验专用设备		套	1
混合料运输车	配备GPS车辆识别跟踪系统和标签	台	3
GPS		台	1
洒水车		辆	2
清扫车		辆	1
无人机		台	1

注：1.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承包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年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23]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年__月__日

23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年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及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各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工程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订合同条款有关规定，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若因监管不当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则甲方有权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并开立网上银行；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乙方在进场后为了工程项目的推进所签订的合同总额大于5万元（含）的所有合同必须及时、全部报监理和甲方（或代建单位）备案；未经甲方（或代建单位）备案确认（盖章）的合同，丙方不得通过审核和支付相关费用；

(4)单项支付100万元（含）以上（根据不同项目确定的基数为准）的须经甲方（或代建单位）审核和备案后且须提供相应发票和合同后支付；单项支付超过5万元（含）的，须经甲方（或代建单位）审核和备案后且须提供相应发票和合同后支付；单项支付超过2万元（含）的，须先提供相应发票和合同，经丙方审核后支付；单项在2万元以下的，须提供相应发票，每月每单位不超过2次。乙方不得变相拆分合同金额或支付金额以规避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作出处罚；

(5)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 ；

(6)应急支付和临时大额支付，可由乙方在资金监管群（由业主或代建单位建立和管理）中提出申请，甲方（或代建单位）负责人（确定的人员）在群内明确表示同意后，丙方可以暂时不要求提供发票和合同等，本次先行支付。乙方在支付后7天内必须向丙方补齐相关支付审核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项目一切支付；

(7)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8)乙方提出的支付申请，需在每张支付发票上注明本项目的具体工程名称全称，否则，丙方有权不予支付；

(9)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10)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1)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12)乙方将通过丙方的网上银行“工程资金管理特色业务功能”进行支付项目资金。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根据经甲方（或代建单位）审核和备案的材料，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本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根据经甲方（或代建单位）审核和备案的材料，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丙方每次月5日前向甲方书面报送提供监管帐户当月的资金监管流水，甲方（或代建单位）根据需要进行抽查，丙方必须协助提供相关审核资料，将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 (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7)丙方须尽职职责做好资金监管和资料审核工作，若经抽查发现有支付不符合相关要求情况发生的，丙方须对相关人员做出处罚，相关处罚结果须报甲方（或代建单位）知晓。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资金监管周期为本项目所有资金支付完成并收到甲方（或代建单位）核准的解除监管申请为止。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三方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银行：（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月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承包企业）：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简称工资专户）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_____公司_____项目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资专户名称格式：公司名称+项目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甲方支付账户名称为：_____，

账号：

第二条 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条 三方约定通过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工资监管平台）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本项目工资专户的工资支付必须由平台指令发起，不得接受柜面或网银等转账指令。其中，乙方应通过省工资监管平台传送代发工资数据至丙方；丙方应确保该专用账户与省工资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优化工资专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工资专户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工资专户资金安全。

（二）在省工资监管平台工资支付指令下达后，应及时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丙方有义务及时为乙方按月提供上月工资发放流水，流水应标注专用账户名、账号及支出明细且盖章，并确保专用账户账号与协议及备案账号一致。

（四）发现甲方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第五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工资专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七条 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帐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_____。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____%（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八条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每月 30 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上传省工资监管平台，并发出工资支付指令至丙方，丙方应在收到工资支付指令3日内从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农民工工资审核表等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建设或人力社保部门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本项目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非政府类投资项目，乙方垫付人工费或者误操作汇入专用户的资金，丙方可根据乙方在政府监管平台中提供的情况说明和入账证明，交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后，以入账金额为限原路返还。

银行工资贷款类产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丙方可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还款。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须在签订协议后，将本协议扫描上传“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备案。

第十一条 工程通过主体竣工验收，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公示30日后，可凭相关证明到丙方办理工资专户销户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另行下发协议范本的，三方可以约定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暂列金额一般取3%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机电工程试运行期为6个月，缺陷责任期18个月，绿化工程12个月，其它工程为24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工程逾期交工违约金：80000元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10%签约合同价（含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0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不计复利）加手续费（如有）。手续费指银行付款手续费。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结算审定价的1.5%	
11	保修期	19.7（1）	同缺陷责任期（机电工程除外），机电工程自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计算24个月（其中LED光源的保修期为60个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24]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年月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4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25]

致：（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25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26]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年_月_日____时_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6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d>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td><td>类似施工经验年限</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3">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td><td>担任职务</td><td>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获奖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在岗情况</td><td colspan="5">☐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27]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27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28]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8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29]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 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

29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30]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

30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十一）信用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主项资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31]信用评价结果</td><td colspan="3">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td><td colspan="3">（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td><td colspan="3">（填是或否）</td></tr>
<tr><td colspan="5">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td></tr>
<tr><td>人员</td><td>姓名</td><td>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td><td>信用等级</td><td>备注</td></tr>
<tr><td>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td><td></td><td></td><td></td></tr>
<tr><td>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td><td></td><td></td><td></td></tr>
</table>

31 在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一年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处修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信用评价结果。

（十二）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32]	
1、近一年（_____年__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_____年__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近三年（_____年___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 5、_____	

32 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施工组织设计）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____年度				
月 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路面填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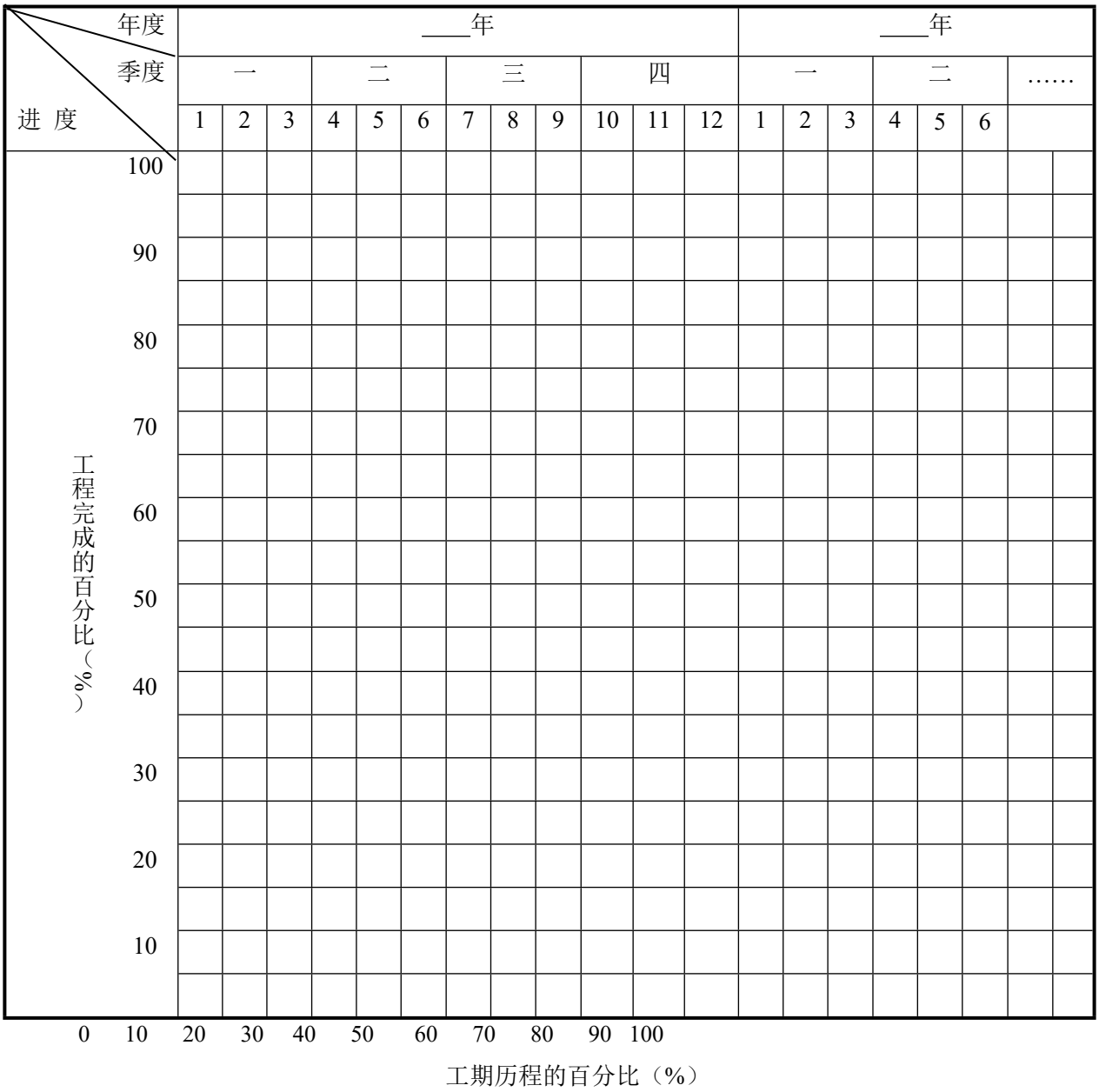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 度
____年
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2	路基填筑						
3	路面基层						
4	路面面层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6	涵洞						
7	通道						
8	桥梁基桩						
9	桥梁墩台						
10	梁体预制安装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m^2）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kw·h）	用途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m）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_、表___、……）。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